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二零二四年三月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均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恒均科技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具体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恒均科技挂牌后共实施四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3年11月17日，恒均科技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和关于《授权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事宜》等议案，恒均科技挂牌同时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0元，募集资金5,700,000.00元。2014年4月2日，恒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110001号】验证。2014年4月30日，恒均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中：恒均科技挂牌同时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000股。恒均科技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限售1,500,000股和不予限售2,300,000股。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4年7月3日，恒均科技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恒均科技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

格2.00元，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2014年7月16日，恒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110003号】验证。2014年8月19日，恒均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恒均科技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10,000,000股。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4年10月31日，恒均科技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恒均科技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0元，募集资金700,000.00元。2014年11月17日，恒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110004号】验证。2015年1月26日，恒均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恒均科技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股，其中：限售525,000股，不予限售175,000股。

（四）第四次股票发行

2022年10月17日，恒均科技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恒均科技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80元，募集资金78,820,000.00元。2022年11月14日，恒均科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函【2022】3406号《关于对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28,150,000股。截至2022年11月24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78,820,000.00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28,150,000股，其中：限售13,762,500股，不予限售14,387,500股。2022年11月25日，恒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55号】验证。2022年12月20日，恒均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恒均科技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150,000股，其中：限售13,762,500股，不予限售14,387,500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 第四次股票发行

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2年10月1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恒均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繁昌支行开立专户（账号：934001010039715700）。2022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繁昌支行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繁昌支行	934001010039715700	78,820,000.00	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第四次股票发行

公司2022年12月完成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8,820,000.00元。根据《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用于偿还关联方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为人民币38,82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78,979,780.09元，计息159,780.09元，2023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697,367.21元，结余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78,820,000.00
(2) 利息	159,780.09
小计(1)+(2)	78,979,780.0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补充流动资金	40,159,780.09
其中2023年度使用金额	30,697,367.21
(4) 其他用途	38,820,000.00
其中2023年度使用金额	0.00
小计(3)+(4)	78,979,780.09
募集资金结余	0.00

注：其他用途为偿还关联方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无。

五、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华安证券对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获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审阅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业务单据以及合同，询问公司董事会秘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认为：恒均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

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